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会员义务公告

IFAC Board Meeting: Statements of Membership Obligations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发布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会员义务公告

IFAC Board Meeting: Statements of Membership Obligations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发 布
-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会员义务公告/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翻译.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5.4

书名原文: IFAC Board Meeting; Statements of Membership Obligations

ISBN 7-5005-8065-7

I. 国… II. ①国… ②中… III. 会计师-联合会-联合会员-义务-世界 IV. F23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3060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4.125 印张 100 000 字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10.00 元

ISBN 7-5005-8065-7/F·705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促进世界范围内会计师职业的作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于2003年7月30日发布了会员义务公告（Statement of Member Obligations, SMOs）1—7号草案，并于2004年3月10日—12日在印度举行的IFAC理事会予以通过。会员义务公告阐明和强调了IFAC会员应履行的义务，其目的是为IFAC现有及潜在的会员团体提供清晰的基准，以协助其确保职业会计师高质量地进行执业。

公告指出，会员义务公告将帮助IFAC对其团体会员履行会员管理义务的三个重要领域进行评定：155个会员组织正在执行IFAC标准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程度；各会员团体是否有相应的机制以确保其会员执行上述标准；各会员团体是否对其会员建立了必要的调查和惩戒程序。

为使业内外同仁了解IFAC对会员组织的要求，我们组织翻译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会员义务公告》全文。参加译校的同志有白晓红、栗莉玲、陈颖、刘健、唐建华、杨鸿、吴溪、周蓝、刘林。如有错误或疏漏之处，敬请指正。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5年3月

目 录

会员义务公告的备忘录	(1)
会员义务公告一——质量保证	(6)
会员义务公告二——职业会计师国际教育准则和 IFAC 教育委员会指南	(22)
会员义务公告三——国际审计和鉴证准则委员会 发布的国际准则、相关执业公告及其他文件	(26)
会员义务公告四——职业会计师道德准则	(30)
会员义务公告五——公共部门国际会计准则和公 共部门委员会指南	(37)
会员义务公告六——调查和惩戒	(40)
会员义务公告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51)

会员义务公告的备忘录

简介

该会员义务公告（SMOs）是由 IFAC 委员会发布的，为 IFAC 现有及潜在的会员团体提供了清晰的基准，以协助其确保职业会计师高质量地进行执业。这些公告涵盖了会员团体应当支持 IFAC 的工作、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质量控制、调查和惩戒工作相关的义务。

这些会员义务公告将会构成 IFAC 会员团体遵循项目的基础。公告要求会员团体对每个会员义务公告的遵循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包括比照 IFAC 相关准则对实际应用的准则进行评估。

适用性

这些会员义务公告适用于 IFAC 的正式会员和准会员。除非文中另有约定，否则“会员团体”的概念也包括准会员。在对准会员运用本会员义务公告时，IFAC 将会考虑（a）依据 IFAC 章程，适用于准会员的不同义务层次，以及（b）每个准会员团体及其会员发展水平、可利用的资源以及活动范围。

这些会员义务公告不适用于联系会员。但为了与 IFAC 规定的联系会员义务相一致，希望联系会员能够支持这些会员义务公告的发展和实施。

竭尽全力

这些公告要求会员团体竭尽全力来履行上述义务。会员团体在履行其特定的会员义务时，如果已无合理理由认为该会员团体能比现在做得更好，那么可以认为其已经“竭尽全力”了。

虽然在总体上这些会员义务公告适用于正式会员和准会员，但是在对会员团体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时，IFAC 将会适当地考虑每个会员义务公告规定的义务对于每个会员团体的相关性和适用性。这也是认识到一些会员团体及其个人会员处在该行业的不同部门这一事实。作为 IFAC 会员团体遵循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对会员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时，各会员团体所处的不同发展水平将会被予以考虑。

在特殊情况下，会员团体可以偏离这些会员义务公告所包含的义务，如果该偏离可以使其更有效地履行其公众利益职责的话。但是，会员团体应当判断这种偏离的合理性。如果会员团体未能履行公告要求的义务或者不能令人满意地解释偏离的原因，将会受到暂停或者吊销会员资格的处罚。

在对这些会员义务公告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时，IFAC 将考虑那些会对适用准则的结构或内容造成影响的、尚处于准则制定阶段的项目和提议。并就对国家准则制定活动造成的潜在影响以及为适应准则结构与内容上的变化所需的时间段给予适当的重视。只要订有相应的行动计划和达到遵循状态的时间表，并能够证明依据该计划取得的进展，则不认为会员团体没有遵循会员义务。

即使是在由政府、监管者和其他指定官方机构履行会员义务公告中具体规定的部分或全部职能的情况下，会员团体也有可能遵循会员义务公告的义务，理解这一点十分重要。在这种情况下，IFAC 会员团体的义务是竭尽全力去劝说那些受托机构按照公告的规定来履行这些职能，并在适当的时候协助他们贯彻实施这些规

定。

黑色和灰色字体

会员义务公告一直使用国际审计和鉴证标准委员会（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的印刷体例，包括使用黑体和灰体字。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履行这些义务（粗体标识），对包括解释和其他资料部分在内的会员义务公告进行全面理解，是完全有必要的。

国际审计和鉴证标准委员会正在审核其印刷体例。IFAC 委员会也将根据国际审计和鉴证标准委员会的审核结果和其他收到的意见重新评估会员义务公告中使用的印刷体例。

会员义务公告的内容

会员义务公告一——质量保证

主旨

会员义务公告一为 IFAC 的会员团体用于对其执行特定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约定的会员实施质量控制复核计划。无论这些会员团体执行这样的计划是代表其自身，还是代表政府、监管者或者其他机构，或由另一个团体执行该计划，会员义务公告一都适用。

质量控制标准

会员义务公告一要求会员团体建立和公布质量控制标准和指南，这个标准会要求其事务所会员按照国际质量控制准则一（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ISQC）来贯彻实施其自身的质量控制体系。

相关文件

IFAC 理事会于 1999 年 8 月发布了国际职业实务公告一（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Practice Statement 1, IPPS 1）——“职业服务质量控制”。会员义务公告一生效后将取代国际职业实务公告一。

会员义务公告二——职业会计师国际教育准则和教育委员会指南

主旨

会员义务公告二列出了与 IFAC 的教育委员会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of IFAC, EDCOM) 发布的职业会计师国际教育标准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Standard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ESs)、职业会计师国际教育指南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Guideline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EGs) 和职业会计师国际教育文件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Paper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EPs) 有关的 IFAC 会员团体的义务。无论上述标准是由会员团体发布, 还是由另一个团体发布, 该公告都适用。

会员义务公告三——IAASB 发布的国际准则、相关执业公告及其他文件

主旨

会员义务公告三列出了与为其会员制定的质量控制、审计和鉴证标准有关的 IFAC 会员团体的义务。无论上述标准是由会员团体发布, 还是由另一个团体发布, 该公告都适用。

会员义务公告四——IFAC 职业会计师道德准则

主旨

会员义务公告四列出了与 IFAC 职业道德委员会发布的 IFAC 职业会计师道德准则 (IFAC 准则) 以及其他公告有关的 IFAC 会员团体的义务。

IFAC 职业会计师道德准则

会员义务公告四适用于现行的作为建立国家道德指南范本的 IFAC 准则。2003 年 7 月, IFAC 委员会同意对 IFAC 准则修订稿发布征求意见稿。该修订包括: “禁止会员团体或事务所应用比上述准则所规定的更为宽松的标准。然而, 如果法律或规章禁止会员团体或事务所遵循本准则的部分内容, 则其仍应遵循本准则的其他部

分标准。”

当最终准则发布时，将对本会员义务公告作出适当的修订来反映该准则地位的改变。

相关文件

IFAC 理事会于 1990 年 11 月和 1998 年 1 月分别发布了“（会员团体名称）道德要求序言”和“道德要求的贯彻和实施”这两个理事会政策声明。会员义务公告四生效后将取代这些文件。

会员义务公告五——公共部门国际会计准则和其他 PSC 指南 主旨

会员义务公告五列出了 IFAC 的公共部门委员会（Public Sector Committee, PSC）发布的公共部门国际会计标准（International Public Sector Accounting Standards, IPSASs）和其他指南所涉及的 IFAC 会员团体的义务。

会员义务公告六——调查和惩戒 主旨

会员义务公告六为 IFAC 会员团体用于对其会员的不正当行为进行调查和惩戒，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会员（及其事务所会员，如果当地法律和实务允许的话）违反专业标准和规则的行为。会员义务公告六明确承认各国的法律体系各不相同。对于调查及惩戒程序全部或大部分归于政府或其他外部机构负责的国家，该公告还声明了使会员遵循义务公告六的降低了的要求。

会员义务公告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主旨

会员义务公告七列出了与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标准（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有关的 IFAC 会员团体的会员义务。

会员义务公告一

——质量保证

目 录

内容	段落
简介	1—3
定义	4
质量控制复核计划的范围	5—10
质量控制准则	11—12
其他质量控制指南	13—14
质量控制复核计划的设计	15—19
复核循环	20
循环方式	21—27
质量控制复核组的程序	28—31
提供文件证明	32—35
质量控制复核组	36—51
报告	52—56
纠正和惩戒措施	57—62
生效日期	63

本会员义务公告（SMO）由 IFAC 委员会发布，并为 IFAC 会员团体用于对执行特定财务报告审计的会员进行质量控制复核。无论这些会员团体执行这样的计划是代表其自身，还是代表政府、管理者或者其他机构，或是由另一个团体执行，该公告均适用。

当政府、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指定的权威机构执行本会员义务公告包含的职能时，会员团体应该（a）竭尽全力推动上述受托机构按照公告的规定来履行这些职能，并（b）在适当的时候尽可能地协助其贯彻实施这些规定。

本会员义务公告阐明与质量控制复核计划相关的会员团体的义务。为了更好地理解和履行这些义务（**粗体标识**），对包括解释和其他资料部分在内的会员义务公告进行全面理解，是完全有必要的。

本会员义务公告适用于 IFAC 的正式会员和准会员。除非文中另有约定，否则“会员团体”的概念也包括准会员。在对准会员运用本会员义务公告时，IFAC 将会考虑（a）依据 IFAC 章程，适用于准会员的不同的义务层次，以及（b）每个准会员团体及其会员的发展水平、可利用的资源以及活动范围。

本会员义务公告不适用于联系会员。然而，为了与 IFAC 章程中规定的联系会员的义务相一致，希望联系会员支持 IASB 所发布的准则的制定和实施。

虽然在总体上会员义务公告适用于正式会员和准会员，但是在对会员团体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时，IFAC 仍将会考虑每个会员义务公告规定的义务对于每个会员团体的相关性和适用性。这也是认识到一些会员团体及其个人会员处在该行业的不同部门这一事实。作为 IFAC 会员团体遵循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对会员团体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时，各会员团体所处的不同发展水平将会被予以考虑。

在特殊情况下，会员团体可以偏离本会员义务公告所包含的义

务，如果该偏离可以使其更有效地履行其公共利益和职责的话。但是，会员团体应当判断这种偏离的合理性。如果会员团体未能履行公告要求的义务或者不能令人满意地解释偏离的原因，将会受到暂停或者吊销会员资格的处罚。

只有在会员团体的会员在该会员团体住所（指该会员团体向 IFAC 申请会员资格时登记的地址）所在的一个或者多个国家执业的情况下，会员团体才负责对会员实施质量控制复核计划。

简 介

1. 质量控制针对三个层次：业务约定层次、事务所层次和会员团体层次。

2. 国际审计和鉴证标准委员会（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IAASB）就以下事项的质量控制政策及程序设立标准并提供指南：

(a) 特定类型的业务约定（如国际审计准则 220，“历史财务信息审计的质量控制”，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Auditing 220, ISA220），及

(b) 事务所对历史财务信息的审计及复核，以及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业务约定的质量控制系统的责任（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1——“事务所进行历史财务信息的审计和复核，以及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约定的质量控制”，International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ISQC1）。

3. 本会员义务公告规定了 IFAC 会员团体对其执行特定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约定的会员实施质量控制复核计划的义务。

定 义

4. 在本会员义务公告中，术语含义的解释如下：

(a) “竭尽全力”——会员团体在履行其特定的会员义务时，

如果已无合理理由认为该会员团体能比现在做得更好，那么可以认为其已经“竭尽全力”了；

(b)“事务所”——个人执业者、合伙企业、公司或专业会计师组成的其他实体（如同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1 中的定义）；

(c)“上市公司”——其股份或者债务在合法的股票交易所公开上市，或者在合法股票交易所或类似机构的监管下进行交易（如同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1 中的定义）；

(d)“会员”——IFAC 会员团体的会员限于事务所中作为合伙人的个人或者事务所本身；

(e)“合伙人”——有权制约事务所履行专业服务业务约定的个人（如同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1 中的定义）；

(f)“专业标准”——国际审计和鉴证标准委员会的“关于质量控制、审计、鉴证及相关服务的国际标准的序言”中定义的国际审计和鉴证标准委员会业务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通常包括 IFAC 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IFAC 准则）的 A、B 两部分和相关的国家职业道德要求（如同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1 中的定义）；

(g)“质量控制复核”——指一项复核，旨在确定会员（i）（作为事务所的情况下）是否建立充分的质量控制体系，或者（作为合伙人的情况下）是否受质量控制体系支配。（ii）是否遵循了上述体系。以及，（iii）在执行业务约定过程中是否坚持职业准则和法律法规对相关业务的要求；

(h)“质量控制复核组”——会员团体或者会员聘请或者雇佣来执行质量控制复核的个人组合（包括质量控制复核组负责人）；

(i)“质量控制复核组负责人”——由会员团体或者会员聘请或雇佣的有经验的专业会计师，负责领导质量控制复核；

(j)“质量控制系统”——为规定事务所合理保证以下事项制定的政策：（i）事务所本身及其人员遵循职业准则和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及（ii）事务所或者合伙人签发的报告与其实际情况相适

应，质量控制系统还包括为执行并监控对上述政策遵循程度所需的程序（如同在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1 中的定义）。

质量控制复核计划的范围

5. 会员团体应当至少为其执行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员提供一个强制的质量控制复核计划。会员团体应当设立并公布一个标准，用以评价所有其他财务报告审计，以确定这些审计业务是否应当包括在复核计划范围之内；任何符合这个标准的业务应当包括在质量控制复核范围之内。

6. 当由政府、规则制定者或其他指定官方机构来实施公告所涵盖的职能时，IFAC 会员团体应该：

(a) 竭尽全力推动那些受托机构按照会员义务公告来实施上述职能，及

(b) 在适当的时候协助他们实施这些职能。

7. 此外，会员团体应当了解此类质量控制复核计划的范围。如果该范围大大小于本会员义务公告要求的范围，则会员团体应该设立一个计划来处理本会员义务公告范围中那些未被纳入政府、规则制定者或其他指定的机构设立的计划范围内的部分。

8. IFAC 认为将职业会计师所提供的专业服务广泛地置于与这些服务性质相称的质量控制复核计划之下是众望所归，因此，IFAC 鼓励会员团体扩展质量鉴证计划的范围，以涵盖尽可能多的专业服务。然而，出于对公众利益的考虑，只将特定类型的业务约定纳入强制性质量控制复核范围之内是合适的。会员团体有责任认定特定标准或者风险因素，来选择应当纳入强制性质量控制复核范围的业务约定。考虑到公众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的依赖性较强，至少应将这一类业务约定纳入强制性质量控制复核计划。

9. 扩展受制于质量控制复核的业务范围的标准：

(a) 基于审计师报告作出决定的利害关系人人数及范围。

(b) 有关事项及审计师报告对公众利益的影响程度，或对公共机构或公共机关的公众信心的影响程度。

10. 贯彻实施一个适当的质量控制体系是事务所会员的职责。会员团体要求其会员 (a) 遵守道德准则（如同 IFAC 准则^①），及 (b) 根据“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1”和“国际审计准则 220”执行审计业务约定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准则

11. 会员团体应当建立并公布质量控制准则及指南，要求事务所按照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1 的要求来贯彻实施这个体系。

12. 实施政策和程序以提供合理保证来达到国际质量控制准则 1 的基本原则和必要程序的职责由事务所会员来承担，会员团体的职责是建立质量控制复核计划来监督这些政策和程序的遵循情况。

其他质量控制指南

13. 会员团体应当协助其会员：

- (a) 理解质量控制的目標；以及
- (b) 执行和维持适当的质量控制体系。

14. 根据不同国家的不同需要，应当采用不同的方式来提供帮助，包括：

- 为持续职业发展（Continuing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CPD）综合计划制定指南。该指南包括：(a) 计划、评价内部培训的充分性的指南，或 (b) 会员团体或当地执照授予机构强制执行的持续职业发展计划。

^① 2003 年 7 月，IFAC 委员会同意对 IFAC 准则进行修订。所提议的修订改变了 IFAC 的权限。该修订包括：“禁止会员团体或事务所应用比上述准则中所述的更为宽松的标准。然而，如果法律或规章禁止会员团体或事务所遵循本准则的部分内容，则其应照样遵循本准则的其他部分标准。”

- 为那些没有自己的内部计划的事务所提供持续职业发展计划，包括专门针对实施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计划。
- 为执行有效的内部检查计划提供指南。
- 在正式的质量控制复核计划之外再实行自愿计划，使得事务所能够获得独立的、保密的有关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估。提供评估的潜在资源包括事务所、会员团体的雇员或会员团体推荐的个人。

质量控制复核计划的设计

15. 质量控制复核计划的检查对象由会员团体来确定，可以是事务所，也可以是合伙人。

(a) 当检查对象是事务所时，设计的计划应当合理保证：

(i) 事务所应在涉及上市公司（及会员团体包括的其他实体或业务约定）财务报表审计的业务方面，拥有充分的质量控制体系；

(ii) 事务所遵循上述体系；及

(iii) 事务所和项目组在对被选中进行复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遵守专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b) 当检查对象是合伙人时，设计的计划应当合理保证：

(i) 合伙人受制于，就该合伙人所在事务所涉及的上市公司（及会员团体包括的其他实体或业务约定）财务报表审计的业务而设置的充分的质量控制体系；

(ii) 合伙人遵循该体系；及

(iii) 合伙人在对被选中进行复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遵守专业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16. 当质量控制复核计划的检查对象是事务所时，检查就需要将个人合伙人的工作考虑进去，以便能够就事务所对审计业务约定的专业准则和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循情况做出结论。当检查对象是合伙人时，检查时也需要将其事务所的质量控制体系考虑进去，以便